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23）沪0110民初17249号

原告：胡某，女，1932年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瑾怡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王某甲，女，1983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被告：王某乙，女，2011年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法定代理人：王某甲（系王某乙母亲），身份年籍同前。

原告胡某诉被告王某甲、王某乙法定继承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3年9月1日立案后，依法组织双方调解。

原告胡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依法判决由原告胡某依法继承陈某甲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河间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的全部产权份额；2.依法判决由原告胡某依法继承陈某甲名下银行存款中的200万元及收益；3.依法判决由被告王某甲依法继

承陈某甲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华和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中1%的产权份额。事实和理由：原告胡某与丈夫陈某乙生育陈某丙、陈某丁、陈某戊、陈某己、陈某庚及被继承人陈某甲。陈某甲于2016年5月12日与被告王某甲登记结婚，婚后未共同生活，也未生育子女。陈某甲本人从未有其他婚姻，也从未生育子女。王某甲曾与案外人姚某生育被告王某乙（原名姚某），因从未与陈某甲共同生活，故王某乙非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女，对被继承人陈某甲的遗产无继承权。被继承人陈某甲于2023年5月27日去世，其父亲陈某乙已于2006年4月19日过世。上海市杨浦区河间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登记在被继承人陈某甲名下，系被继承人的个人财产。上海市宝山区华和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登记在被继承人及两被告名下，被告王某甲占98%产权份额，被继承人及被告王某乙各占1%产权份额。被继承人陈某甲名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号为310500****4883账户内余额200万余元。另有已经分割，不需要法院处理的遗产：被继承人陈某甲名下招商银行账号为621485********1377账户内46万余元的存款、陈某甲名下农业银行账号为622848*********8479账户内53万余元的存款，上述钱款已取出并已全部给付被告王某甲；另有陈某甲的丧葬费抚恤金原告已获得并已用于购置墓地、办理丧事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继承后，上海市杨浦区河间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

产权归原告胡某所有，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的相关税费由原告胡某负担；

二、继承后，上海市宝山区华和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由被告王某甲、被告王某乙按份共有，被告王某甲占 99%产权份额，被告王某乙占1%产权份额，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的相关税费由被告王某甲负担；

三、继承后，被继承人陈某甲名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号为310500****4883 账户内的余额归原告胡某所有，原告胡某应于2023 年 9 月 15 日前给付被告王某甲折价款 21 万元；

四、案件受理费 9,700 元，由原告胡某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确认后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生效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郑马威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陈　洁

书　记　员　　何俊丽